

新竹縣 102 年度第 2 次保母托育管理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開會日期：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 B 棟 6 樓第一會議室
- 參、主席：章副縣長仁香(林處長松代理) 紀錄：周志娟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業務報告：
-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二、南區社區保母系統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三、北區社區保母系統工作報告。
委員建議：兩系統工作報告呈現之社會工作相關服務較少，建議兩系統可加強社工方面之服務與數據，以因應 103 年度全國社區保母系統評鑑。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四、新竹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管考建議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02-1-01	於本(102)年度辦理第二屆優質保母選拔及表揚。	於 103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優質保母選拔及表揚經費支應執行	本案經費未通過 103 年度預算編列，且本縣系統反應近年為配合衛福部放寬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資格，致系統業務量增，亦無法配合訪視辦理。	解除列管

捌、提案討論：

案號：102-2-01

提案單位：北區社區保母系統

案由一：

有關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消極資格增列有危害兒童安全之病症(如：癲癇、精神疾病、重度憂鬱症等。)並列於保母加入系統時簽訂之切結書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函頒修正之「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P.4)

二、(二)、2. 消極資格明訂保母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起訴者。
(2)曾有性騷擾行為，經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或審議）委員會審議屬實或經起訴者。(3)為精神衛生法第29條第3項所限定之嚴重病人者。(4)曾吸毒、暴力犯罪、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2. 因「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所訂定之消極資格僅列上述4項標準，為考量保母人員如患有癲癇(或其他有危害受托幼兒安全疑慮之病症)，將無法完全保障受托幼兒之安全，故建議應增列。
3. 「103年度社區保母系統加入契約書(稿)」(P.16)供參。

決 議：

業務單位訂定一個契約範本提供兩造參考，如保母有任何情形(病史)應據實告知，如家長仍同意送托則雙方訂定契約，並請業務單位依據委員建議函示衛福部有關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消極資格是否有排除其他疾病的可能，作為修訂契約的原則，或請該部提供適合居家保母使用之體檢項目。

案號：102-2-02

提案單位：保委員心怡、朱委員鳳玉

案由二：有關本縣推行育兒指導方案1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新竹市於102年度8月起以自有財源推行育兒指導方案，提供到宅式的服務，協助新手父母提升育兒知能、嬰幼兒照顧、親子溝通與學前啟蒙引導等技巧。
2. 經查全國有辦理育兒指導方案之縣市為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桃園縣及新竹市(新竹市103年度計畫如P.18)。
3. 綜上，本縣預計評估於104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育兒指導方案。

決 議：

於104年度爭取預算辦理此方案，並請業務單位和鄰近縣市取經。

玖、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案 由 一：

1. 建議縣府可將育兒指導與臨時托育方案結合，協助因照顧不佳致嬰幼兒轉介於系統之家庭，可於申請臨時托育時同時申請育兒指導方案，以協助及指導高風險或弱勢家庭照顧幼兒之技巧。
2. 臺中市於保母系統管理費用外另編列一筆經費執行臨時托

育方案，並將該方案同時委託予社區保母系統執行，讓有需求者得到喘息服務。（提案人：趙委員蕙鈴）

主席裁示：

本縣社會處針對臨時托育已做資源連結與挹注，惟五都財政較豐厚，囿於本縣財政窘困，尚不能比照臺中市做法辦理，爾後將以此為努力目標。

案由二：

請縣府整合縣內閒置的場地，利用現有的場地辦理平價托嬰中心。（提案人：保委員心怡）

主席裁示：

有關場地的問題短期無法克服，又礙於本府財政困難，若縣內有公用且閒置的場地，未來本處將與其他處室協調將閒置場地提供有需要的單位使用。

拾、散會